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4〕 1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朱守朋（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方园畜禽养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守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MA79AYLH8B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牧民新村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沙克龙除尘间及灰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贮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证据 1：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提取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用于证实朱守朋（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方园畜禽养殖厂）沙克龙除尘间及灰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贮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证据 2：朱守朋（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方园畜禽养殖厂）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朱守朋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用于证实处罚主体的身份及具有配合调查的资格。

证据 3：李建军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用于证实朱守朋（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方园畜禽养殖厂）沙克龙除尘间及灰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贮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证据 4: 杨继荣询问笔录提取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用于证实朱守朋(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方园畜禽养殖厂)饲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贮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的周边环境污染。

证据 5: 朱守朋(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方园畜禽养殖厂)灰堆面积测量统计表,提取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用于证实该厂堆场面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字[2024]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4 年 4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二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双方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拟作出 4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了听证举证质证和辩论,经我局认真研究审议双方的听证举证和辩论,认为我局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因此对你(单位)的举证质证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环执法发〔2022〕100号）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自由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堆存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逾期未整改；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该养殖厂注册类型为个体户属于微型企业；地区差异：塔城地区属三类地区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 42000 元（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29日

